

证券代码：600208 证券简称：新湖中宝 公告编号：临 2014-111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于 2014 年 12 月 1 日以书面传真方式等发出通知，会议于 2014 年 12 月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7 名，实到董事 7 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4】885号），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已于2014年11月实施完毕。根据发行情况，本次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合计发行人民币普通A股1,773,958,060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公司股份总数由6,258,857,807股增加至8,032,815,867股，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8,032,815,867.00元。

根据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工作相关事宜的议案》、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有效期的议案》的授权，此次注册

资本增加不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详见公司公告临 2014-112 号。

三、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

详见公司公告临 2014-113 号。

四、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发行债务融资工具事宜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在不超过人民币 90 亿元的范围内发行债务融资工具，债务融资工具可一次或多次发行，且可为若干种类，债务融资工具的期限最长不超过 8 年，募集资金将用于公司生产经营需要，调整债务结构，补充流动资金及（或）项目投资、项目开发等用途，每次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规模、期限、利率、发行方式等相关发行条款需遵守相关规则的规定。

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其转授权人士）可全权处理与上述事项有关的事宜，具体包括：

1、在可发行的额度范围内，授权董事会及（或）其转授权人士决定公司发行的债务融资工具的具体品种，包括但不限于境内市场的公司债、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和资产支持票据等，及境外市场的债务融资工具；

2、授权董事会及（或）其转授权人士在上述范围内根据公司具

体需要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用途决定；

3、授权董事会及（或）其转授权人士根据公司生产经营、资本支出的需要以及市场条件决定每次发行的债务融资工具的具体条款和条件以及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每次实际发行的债务融资工具金额、利率、期限、发行时间、发行对象、发行方式、募集资金的具体用途、发行配售安排等；

4、授权董事会及（或）其转授权人士根据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实际需要，委任各中介机构，包括但不限于主承销商、评级机构、律师事务所等，并谈判、签署及修订相关合同或协议，以及签署与每次发行相关的所有必要法律文件，并代表公司向相关监管部门办理每次债务融资工具的申请、注册或备案等所有必要手续；

5、授权董事会及（或）其转授权人士办理与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相关、且上述未提及到的其他事项；

6、在本授权范围之内，董事会可转授权予公司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决定具体发行事宜及办理与债务融资工具发行相关的具体事宜；

7、本议案所述授权的有效期自股东大会通过本议案授权之日起24个月。如果董事会及（或）其转授权人士已于授权有效期内决定有关发行，且公司亦在授权有效期内取得监管部门的发行批准、许可或登记的，则公司可在该等批准、许可或登记确认的有效期内完成有关发行。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4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详见公司公告临 2014-114 号。

特此公告。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五日